

清远市纳格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塑胶电镀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环境 影 响 评 价

## 公 众 参 与 说 明

清远市纳格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 目 录

<b>1 概 述 .....</b>	<b>1</b>
<b>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b>	<b>3</b>
<b>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b>	<b>4</b>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4
3.2 公示方式 .....	5
3.3 查阅情况 .....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0
<b>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b>	<b>11</b>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	11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11
4.3 宣传科普情况 .....	11
<b>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b>	<b>12</b>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	12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12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	12
<b>6 报批前公开情况 .....</b>	<b>13</b>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3
6.2 公开方式 .....	13
<b>7 其 他 .....</b>	<b>15</b>
<b>8 诚信承诺 .....</b>	<b>16</b>
<b>9 附 件 .....</b>	<b>17</b>

# 1 概 述

清远市纳格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拟投资 1295 万元，对其现有厂区（租赁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龙湾工业区龙湾电镀定点基地 A9 地块的清远市清新区正华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自编 A1 栋厂房首层）内的原 1#塑胶电镀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将旧生产设施和设备全部淘汰，更换为一条采用“无铬粗化+三价铬电镀”等先进生产工艺的新型塑胶电镀生产线（以下简称“本次技改项目”或“本项目”）。本次技改项目不改变纳格公司厂区的厂址、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厂房租赁方案、厂区平面布置总体格局、依托工程方案、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等。技改后本项目的加工对象仍为加工以塑料汽车零部件为主的各类塑胶工件，电镀镀种也仍主要包括铜、镍、铬等，厂区红线范围占地面积仍为 3060 m<sup>2</sup>，全厂建筑面积仍为 2165 m<sup>2</sup>，拟雇员工仍为 58 人，年工作日仍为 300 天。技改后本项目的电镀生产线类型拟由原环形挂镀式改为龙门挂镀式，外层电镀面积设计产能将由技改前的约 30 万 m<sup>2</sup>/a 下降至技改后的约 20 万 m<sup>2</sup>/a，降幅约为 33%。技改后本项目将配套建设先进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仍均能符合国家和广东省相关要求，最大程度的减缓技改后本项目生产运营对周边环境的不良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第二次修正并施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 4 号令，自 2019 年 1 月起施行）及《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48 号公告）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建设单位组织开展了本次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相关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清远市纳格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塑胶电镀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开展的时间轴进度情况大致见表 1-1。

表 1-1 本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间轴进度一览表

序号	日期	工作内容	备注
1	2023年5月12日	建设单位确定本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并委托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环评编制单位为广州匠睿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	2023年7月20日	本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基本定稿	
3	2023年7月21日~7月28日	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平台、本次技改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等途径，对本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下载链接等信息进行了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	公示网站为清远市龙湾环保表面处理示范基地门户网站，报纸为《清远一周》(数字报)
4	2023年11月15日至今	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公示网站为清远市龙湾环保表面处理示范基地门户网站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第九条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第三十一条同时规定，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10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5个工作日；

（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本次技改项目为选址于清远市龙湾电镀定点基地内的建设项目，该电镀定点基地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取得批复，且在其编制过程中已按要求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本次技改项目为塑胶电镀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其性质、规模等均符合该电镀定点基地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因此，本次技改项目可免于开展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应当公开的相关信息将纳入征求意见稿公开内容中一并进行信息公示。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 4 号令）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如前所述，本次技改项目为选址于清远市龙湾电镀定点基地内的建设项目，符合简化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条件。故本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内容除上述各项外，还应包含《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 4 号令）第九条中规定的相应内容；但本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方式可免于张贴公告，且征求意见的期限可缩减为 5 个工作日。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3 年 7 月 20 日，本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基本定稿。随后，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7 月 28 日期间开展了为期 5 个工作日的本项次技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本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公告内容如下所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刊登公告的数字版或纸质版报纸文件等也已存档备查。通过上述情况可知，建设单位开展本次技

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的过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的相关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 络

建设单位于2023年7月21日~7月28日期间在清远市龙湾环保表面处理示范基地门户网站首页的“新闻中心”栏目发布了本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公告内容，网址为：[http://www.longwan-plating.com/page27?article\\_id=667](http://www.longwan-plating.com/page27?article_id=667)，截图见图3-1。上述网络平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的相关要求。

### 3.2.2 报 纸

建设单位于2023年7月21日、7月28日在《清远一周》（数字报）刊登了本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公告主要内容，见图3-2。《清远一周》（数字报）为本次技改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的相关要求。

### 3.2.3 张 贴

如前所述，本次技改项目为选址于清远市龙湾电镀定点基地内的建设项目，符合免于采用张贴公告方式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条件。故本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过程未张贴公告。

### 3.2.4 其 他

本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过程未同时采用其他公开方式。



图 3-1(a) 本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的网上公告截图（一）





图 3-1(b) 本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的网上公告截图（二）

02 清远壹周

2023年7月21日 星期五  
责编:卢影红 版式:何雁舒

城事

QINGYUAN WEEKLY

清远:要求以"三个最"全力推进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

记者从清远市河长办获悉,7月17日,清远市总河长、副总河长共同签发《关于全力推进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的动员令》(以下简称《动员令》),要求以"最坚决的态度、最严格的制度、最有力的措施",全力推进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切实把河湖保护治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据悉,该动员令同时是清远市2023年第3号总河长令。

早前,《水利部办公厅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方案〉的通知》和《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方案〉的通知》先后发布。为贯彻落实相关文件精神,7月11日,清远市水利局联合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共同召开清远市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视讯动员会,学习中央、省五部门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动员部署会议精神,向清远市各相关单位阐释说明全市专项执法行动方案。

此次《动员令》发布,旨在进一步落实省水利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联合印发的《广东省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方案》的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全市开展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切实加强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河湖领域执法力度,严厉查处各类涉河湖的违法行为,维护良好



河湖管理秩序。

《动员令》指出,开展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是水利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部署,是五部门首次联合开展,规格高、领域广,纳入河湖长制考核内容,是今年河湖安全保护工作的重中之重。各级河长要提高政治站位,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重大责任,以最坚决的态度、最严格的制度、最有力的措施,切实把河湖保护治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为清远高质量发展提供可靠水生态保障;各级水利部门、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要协同作战、联防联控,强化部门数据汇集、信息共享,落实协调线索移送、案件查处、挂牌督办、执法监督、信息报送等各项工

作,促进全市水事秩序联防联控。

《动员令》强调,专项执法行动为期半年(2023年6月至11月),12月总结提升,时间紧、任务重,水利部门作为牵头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聚焦防洪安全、水资源水生态环境保护、河道采砂管理、重点水利工程、安全保卫等重点领域,加大线索排查力度,加大案件查处力度,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加大督促检查力度,依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要将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工作贯穿于重大违法案件查处过程中,立案查处一批典型违法案件,全面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切实维护河湖管理秩序,共同保障水安全,为清远水利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动员令》指出,清远市河长办已将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工作情况纳入年度河湖长制工作考核,对挂牌督办的案件抄送所在河湖的最高层级河长。各地水利部门要及时向同级河湖长制办报告专项执法行动的开展情况;要密切联系协调各相关部门,及时提炼行动中好的做法,梳理总结典型案例,向社会广泛宣传多部门联合执法的重要意义、典型案例和成效成果,对河湖领域违法行为形成强有力的震慑,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本次技改项目公示

□ 南方+

专家、企业面对面!

国家高层次人才服务行走进清远

7月19日,"才聚清远 益企同行"国家高层次人才服务行走进广东清远活动,在清远市人才驿站华南863分站举办。14位新材料、食品加工、微生物技术、养殖育种技术、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领域高端人才,与清远企业面对面交流,支招献策,解决技术难题,为清远推进高质量发展注入新的活动动能。

开幕式上,3位专家围绕各自的专业研究领域开展项目路演,传授先进技术。湖北大学教授刘俊松主要从事生态农业、有机农业等研究,他以《高新科技助力现代农业发展》为主题作分享。

刘俊松认为,清远是农业大市,生态农业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他希望,未来在清远能够把研究的一些高新技术

扎根、开花、结果,发挥示范作用,带动清远生态农业的发展。

据了解,活动筹备阶段,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指导下,清远向与会专家推送了产业现状、项目与人才需求等信息,为专家与清远市企业搭建广泛的交流平台,通过人才与企业活动的"热身"交流,提升人才与企业交流合作意愿,推动人才、企业、项目技术精准对接。

面对洽谈结束后,活动组织邀请了专家代表团深入农业企业实地开展考察交流,还举办了新材料产业交流研讨会,推动高端

□ 南方+

清远市纳格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塑胶电镀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清远市纳格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塑胶电镀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龙湾工业区龙湾电镀基地A9地块的清远市清新区正华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自编A1栋厂房首层

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拟对纳格公司现有厂区内原1#塑胶电镀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将旧生产设施和设备全部淘汰,更换为一条采用无铬钝化和三价铬电镀等先进生产工艺的新型塑胶电镀生产线。本项目不改变纳格公司厂区的厂址、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厂房租赁方案、厂区平面布置总体规划、依托工程方案、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等。技改后本项目的加工对象仍为加工塑料件,电镀零件为主的各类型塑料件,电镀液种也仍主要包括铜、镍、铬等,外显电镀面积设计产能则将在原生产线基础上略有下降。技改后本项目将配套建设先进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均能符合国家和广东省相关要求,最大限度的减轻本项目生产运营对周边环境的不良影响。

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单位名称:广州匡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请前往以下网址查阅、下载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

https://pan.baidu.com/s/1nvmY-11CB1-wBVS135dw?pwd=99hm

三、查阅纸质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请按以下地址、电话或电子邮箱与建设单位取得联系,到建设单位现场查阅。

建设单位名称:清远市纳格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生先

联系电话:0763-5791988

通讯地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龙湾工业区龙湾电镀基地A9地块的A1栋厂房首层

邮政编码:511853

电子邮箱:cy\_work@qq.com

四、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主要是本次技改项目选址所在地的纳格公司现有厂址为中心,5km为半径,辐射项目所在地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示征求意见稿起止时间为2023年7月21日~7月28日(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在此期间,公众均可通过现场提交、电子邮箱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将撰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向建设单位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建设单位及时回复,鼓励采用实名制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于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我公司承诺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清远市纳格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1日

Table with 7 columns (Monday 7/24 to Sunday 7/30) and multiple rows of program listings for '清远综合' and '文旅生活' channels, including times and program names.

图 3-2(a) 本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在当地数字版报纸刊登的情况 (7月21日)

02 清远壹周

2023年7月28日 星期五  
责编:卢影红 版式:何雁舒

城事

QINGYUAN WEEKLY

超50%!预计可带动3000人就业的  
中国南部物流枢纽项目二期工程火热推进

七月大暑,赤日炎炎,坐落于清城区源潭镇的中国南部物流枢纽项目二期工程也进入了如火如荼的施工高峰期。7月26日下午,在二期工程现场,30台大车,280名工人同时进场施工,工地上还张贴了加油鼓劲的横幅——“保质量讲安全快马再扬鞭,抢进度提效率冲刺八月底”。尽管天气炎热,现场的施工人员仍奋战在一线,加班加点抢工期。

现场可以看到,5号和6号两栋双层坡道常温仓已经完成封顶,工人们正分组有序进行仓库的消防水电安装、室外墙板铺设、室内装修等工作。7号仓则正在搭建二层楼面梁板钢筋。

仓库外的高架行车平台已经铺设好了一大片高支模框架钢筋模板,据施工人员介绍,浇注混凝土后,这片连接3栋常温仓库及4栋冷链仓库的空中通道将成为一条长400米、宽45米的行车平台,届时货车可以直接从仓库两侧的坡道开到二楼进行装卸作业。

“目前3栋常温仓已有2栋完成封顶,计划今年8月底完工,另外1栋常温仓正在进行二层结构施工,其余3栋冷链仓和配套综合楼已完成基础工程,工程整体进度超50%。”据广东广现代物流园投资有限公司工程部总监助理林静南介绍,中国南部物流枢纽项目二期为广东省重点项目,占地228亩,规划建设“跨境电商华南物流分拨中心”“大湾区菜篮子冷链



基地”“大湾区应急物资保障中心”“大湾区药品疫苗储备中心”等。二期规划总建筑面积约18.2万平方米,计划建设4栋总面积约4万平方米的双层恒温冷链仓,3栋总面积约12万平方米的标准化双层坡道常温仓,1栋6层的商务综合楼。

“5、6号两栋常温仓,园区的部分配套设施通过工程政府验收后,预计今年四季度会投入使用。”林静南介绍,在完成常温仓的建设后,接下来将先后进行冷链仓的主体建设、制冷设施安装、调冷调试、专项验收工作以及整个二期园区总体验收工作,力争在2024年12月底前投入使用。林静南还透露,二期采取“同步建设、同步招商”策略,已经和跨境电商行业知名企业达成合作,后续计划引入菜篮子工程、冷链物流、医药物流等行业知名

龙头企业,把二期打造为粤港澳大湾区生产生活物资分拨中心,将粤港澳大湾区南来北往的生产生活物资、食品生鲜,在物流枢纽进行集中分拨配送,为大湾区7000万人口日常食品、用品提供保障,预计带动就业人口约3000人。

中国南部物流枢纽项目一期

中国南部物流枢纽项目一期占地204亩,计划投资5亿元,打造华南电商物流分拨中心,目前已建成8.68万平方米现代化国际标准的高净空立体仓库及配套综合楼。园区大力推进智能化建设,应用AI智能设备、全自动分拣流水线,建设高品质自动化云仓,筛选、择优引入阿里巴巴心怡物流、菜鸟网络、中国邮政、北京盛科技术等龙头企业,运作高峰期带动1600人作业,就业人员90%以上为清城区源潭镇本地劳动力。

2020年,一期项目被列为国家发改委重点物流建设项目,并成为当年全国中央财政唯一支持的物流项目。同时一期园区荣获“中国五星级仓库”(最高级别)和“一级(三星)绿色仓库”(最高级别)称号。

本次技改项目公示

□ 清城发布

明确了:12月1日起禁止使用!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该办法自2023年12月1日起生效。

《办法》针对群众反映“生鲜灯”误导消费者问题,增加对销售场所照明等设施的设置和使用要求,明确销售生鲜食用农产品,不得使用对食用农产品的真实色泽等感官性状造成明显改变的照明等设施误导消费者对商品的感官认知。

关于“生鲜灯”的争议早已存在,去年就有媒体报道称,有消费者在菜市场购买了看起来色泽鲜艳、光泽度好的猪肉,但回到家后发现猪肉的颜色发生了变化,感觉不新鲜了。

许多人对商家使用“生

鲜灯”来改变食品的外观感到不满。他们认为商家的行为是一种欺骗消费者的手段,违反了信任和诚信的原则。而监管部门的新规定则对此进行了明确禁止,目的是保障消费者的权益和食品安全。

《中国市场监管报》指出,总的来说,对于商家使用“生鲜灯”来误导消费者的行为,监管部门的禁止是正确的。这一行为违反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也破坏了市场的公平竞争环境。只有这样,才能促进生鲜食品市场的健康发展,加强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 清远日报

清远市纳格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塑胶电镀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清远市纳格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塑胶电镀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龙湾工业区龙湾电镀定点基地A9地块的清远市清新区正华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厂址房舍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对纳格公司现有厂区内1#塑胶电镀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将旧生产设施和设备全部淘汰,更换为一条采用无铬化和三价铬电镀等先进生产工艺的新型塑胶电镀生产线。本项目不改变纳格公司厂区的厂址、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厂房租赁方案、厂区平面布置总体格局、依托工程方案、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等。技改后本项目的加工种类仍为加工总装料汽车零部件为主的各类型塑胶件,电镀种类也仍主要包括铝、镁、铜等;外显电镀面积设计产能则将在原生产线基础上略有下降。技改后本项目将配套建设先进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均能符合国家和广东省相关要求,最大程度的减轻本项目生产运营对周边环境的不良影响。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广州匠客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的网络链接

请前往以下网址查阅、下载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  
<https://pan.baidu.com/s/1nyrmY-11CBI-wBV5U35dw?pwd=9hm>

三、查阅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方法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请按以下地址、电话或电子邮箱与建设单位取得联系,到建设单位现场查阅。

建设单位名称: 清远市纳格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人: 唐先生

联系电话: 0763-5791988

通讯地址: 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龙湾工业区龙湾电镀定点基地内A9地块的A1栋厂房首层

邮政编码: 511853

电子邮箱: cy\_work@qq.com

四、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主要是以本次技改项目选址所在地的纳格公司现有厂址为中心,5 km\*5 km 矩形区域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示及意见收集截止时间为2023年7月21日-7月28日(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在此期间,公众可通过现场提交、邮寄信函或电子邮箱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向建设单位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建设单位及时反馈,鼓励采用实名制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于公众提交的个人信息,我公司承诺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清远市纳格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8日

Table with 7 columns (Monday 7/31 to Sunday 8/6) and multiple rows of program listings including weather forecasts, news, and entertainment programs.

图 3-2(b) 本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在当地数字版报纸刊登的情况 (7月28日)

### **3.3 查阅情况**

在本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其办公场所内设置了纸质版的本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查阅场所，供项目周边公众进行查阅及反馈意见。但公示期间未有公众向建设单位提出查阅纸质版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要求。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均未收到公众通过邮寄信函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的包含有效联系方式的公众意见表等反馈材料。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第十四条的规定，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一）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公众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应当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参加。

（二）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会应当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加，并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列席。

本次技改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通过邮寄信函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的包含有效联系方式的公众意见表等反馈材料。因此本次技改项目不属于“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故建设单位未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的相关工作。

###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过程未采用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来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的相关工作。

###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过程未采取请求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协调指导等其他方式来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的相关工作。

###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过程未采取科普宣传等措施来辅助开展公众参与工作。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技改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通过邮寄信函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的包含有效联系方式的公众意见表等反馈材料。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因未收到有效公众意见，故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期间无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因未收到有效公众意见，故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期间无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 4 号令）第二十条的规定，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6.1.1 报批前公开内容

- (1) 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
- (2)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 (3)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格式

#### 6.1.2 报批前公开日期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今

#### 6.1.3 符合性分析

本次报批前公开内容为不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的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 4 号令）要求。

### 6.2 公开方式

#### 6.2.1 网 络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今在清远市龙湾环保表面处理示范基地门户网站首页的“新闻中心”栏目发布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的公告内容，网址为：[http://www.longwan-plating.com/page27?article\\_id=687](http://www.longwan-plating.com/page27?article_id=687)，截图见图 6-1。本次报批前公开的载体为网络平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 4 号令）要求。



图 6-1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开的网上公告截图

## 6.2.2 其他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开过程未同时采用其他公开方式。



## 7 其他

本次技改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通过邮寄信函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的包含有效联系方式的公众意见表等反馈材料。故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需要存档备查的文件或材料主要为：

- (1) 本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 (2) 刊登本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公告内容的数字版报纸文件和纸质版报纸

##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要求，在清远市纳格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塑胶电镀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清远市纳格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塑胶电镀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清远市纳格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清远市纳格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11月16日



## 9 附 件

本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包含以下附件：

- (1) 本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公告内容
- (2) 本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的公告内容
- (3) 本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格式

## 清远市纳格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塑胶电镀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等法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目前环评编制单位已编制完成《清远市纳格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塑胶电镀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为广泛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进一步做好编制工作，现将本项目环境影响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清远市纳格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塑胶电镀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选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龙湾工业区龙湾电镀定点基地 A9 地块的清远市清新区正华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自编 A1 栋厂房首层

**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拟对纳格公司现有厂区内原 1#塑胶电镀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将旧生产设施和设备全部淘汰，更换为一条采用无铬粗化和三价铬电镀等先进生产工艺的新型塑胶电镀生产线。本项目不改变纳格公司厂区的厂址、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厂房租赁方案、厂区平面布置总体格局、依托工程方案、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等。技改后本项目的加工对象仍为加工以塑料汽车零部件为主的各类塑胶工件，电镀镀种也仍主要包括铜、镍、铬等；外层电镀面积设计产能则将在原生产线基础上略有下降。技改后本项目将配套建设先进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仍均能符合国家和广东省相关要求，最大程度的减缓本项目生产运营对周边环境的不良影响。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广州匠睿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请前往以下网址查阅、下载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

<https://pan.baidu.com/s/1nvymY-11CBI-wBVS135dw?pwd=9lhn>

## 三、查阅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请按以下地址、电话或电子邮箱与建设单位取得联系，到建设单位现场查阅。

**建设单位名称：**清远市纳格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先生

**联系电话：**0763-5791988

**通讯地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龙湾工业区龙湾电镀定点基地内 A9 地块的 A1 栋厂房首层

**邮政编码：**511853

**电子邮箱：**cy\_work@qq.com

##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按照环评公参相关规定，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是以本次技改项目选址所在的纳格公司现有厂址为中心，5 km×5 km 矩形区域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示及意见收集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1 日~7 月 28 日(5 个工作日，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在此期间，公众均可通过现场提交、邮寄信函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向建设单位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建设单位及时反馈。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于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我公司承诺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 六、相关说明事项

(1) 主要征求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2)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3) 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意见表格式和内容来源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48 号公告的配套文件）。

清远市纳格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1日



## 清远市纳格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塑胶电镀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等法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目前环评编制单位已编制完成《清远市纳格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塑胶电镀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公开版），为广泛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现向公众公开拟报批信息如下：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公开版全文、环评公众参与说明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请前往以下网址查阅、下载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公开版全文、环评公众参与说明和公众意见表：

<https://pan.baidu.com/s/1nvyrmY-11CBI-wBVS135dw?pwd=9lhn>

### 二、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清远市纳格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先生

**联系电话：**0763-5791988

**通讯地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龙湾工业区龙湾电镀定点基地内 A9 地块的 A1 栋厂房首层

**邮政编码：**511853

**电子邮箱：**cy\_work@qq.com

###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现场提交、邮寄信函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向建设单位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建设单位及时反馈。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于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建设单位承诺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 四、相关说明事项

(1) 主要征求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2)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3) 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意见表格式和内容来源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48 号公告的配套文件）。

清远市纳格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5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清远市纳格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塑胶电镀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b>征地拆迁、财产、就业</b>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b>二、本页为公众信息</b>	
<b>(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b>	
<b>姓 名</b>	
<b>身份证号</b>	
<b>有效联系方式</b> (电话号码或邮箱)	
<b>经常居住地址</b>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村(居委会) xx 村民组(小区)
<b>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b>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b>(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b>	
<b>单位名称</b>	
<b>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b>有效联系方式</b> (电话号码或邮箱)	
<b>地 址</b>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路 xx 号
<p>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p>	